**山东理工大学学生会文件**

鲁理工大学生会发[2015] 15号

**关于发布2015年山东理工大学**

**干部资格认证工作的通知**

校学生会各直属部门和中心单位、各学院学生会：

为了顺利进行2015年山东理工大学干部资格认证工作，现决定对干部资格认证工作进行安排。“山东理工大学干部资格认证实施方案”业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15年山东理工大学干部资格认证实施方案》

山东理工大学学生会

 2015年12月22日

附件：

**2015年山东理工大学干部资格认证**

**实施方案**

 山东理工大学干部资格认证工作由山东理工大学学生会人力资源部负责，校学生会各直属部门和中心单位、各学院学生会积极配合，为干部资格认证工作顺利开展贡献一份力量。

1.本证书适用于山东理工大学全体学生会干部和班级干部，用于证明学生会主要学生干部的任职经历，每年12月份认证一次。

2.校学生会主席团、人力资源部成立认证小组，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认证工作。

3.认证方式：注册制和申报制

各学院新一届学生会成立时，应到校学生会对本院部长及以上人员进行注册、登记；各学院在确定班委名单后，应到校学生会对本院班委进行注册、登记。每年12月份，由学生干部本人向所在学生会组织提出认证申请，各院学生会汇总后报本学院团总支审核通过后按照统一格式填写干部汇总表提交校学生会，经校学生会审核核对无误后，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认证。
 4.认证范围：山东理工大学学生会直属部门、中心单位副部长及以上级；各学院学生会部长及以上级；各班级任职两年及以上的班长和团支书或有一年及以上班委（非班长团支书）任职经历且任职一年及以上的班长和团支书。不在学院学生会体系下的院社联、院自律委员会以及各个社团干部均不予认证。
 5.认证申请人资格：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思想品德端正，遵纪守法，在任职期间无重大工作失误。
 6.认证要求：各院学生会按照统一格式填写干部履历表，干部汇总表，并对填写内容的准确性负责。其中任职一项，应填写至认证时所有任职中最高的一个，学生会和班级任职限填一个。
 7.认证核实：人力资源部对被认证人所填写内容进行核实，经公示无误后上报校团委审批，批准后方可颁发《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干部资格认证书》。
 8.证书格式：每本证书设定一个唯一编号，编号格式为：XSH+学生学号（学生会干部使用）或BJ+学生学号（班级主要干部使用）。
 9.证书补办办法：为了确保认证工作的规范性，证书的修改和印发等工作由校学生会人力资源部负责，任何人不能擅自更改证书内容。证书遗失后可以申请补办。
 10.认证时间：请于12月28日18:00前,各院学生会及校学生会直属部门和中心单位（以学院、直属部门或中心单位为单位）将纸质版**干部履历表**与**干部汇总表**上交到校学生会办公室（大学生艺术中心335室）并将电子版打包发送至sdutxshrlzyb@163.com。

11.各院学生会、校学生会直属部门和中心单位必须对证书所填内容的准确性负责，如若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12.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本办法解释权归山东理工大学学生会。

主题词：**学生委员会 干部资格认证 通知**

|  |
| --- |
| 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委员会 2015年12月22日印发 |